

【本週聚會】2007 年 11/25~ 12/1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特別聚會	10:00-10:45 AM 10:45-12:15 A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王艾東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李勇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譚力琛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沈明昊弟兄家

一. 12月2日(主日)下午2:00-4:00 PM在王利群姊妹家交通兒童服事, 請服事弟兄姊妹參加。

二. 兒童服事表

	大/中班兒童服事	小班兒童服事
11月25日	翁愉心	包錦文/ 閔永恒
12月2日	劉憲瓊	曹波/ 肖冬梅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教會往前禱告。
 - 加強各區的家庭聚會。
 - 加強兒童服事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車禍後的陸維德弟兄禱告。
- ◆ 為冬季成全聚會禱告。

【家訊信息】基督門徒的條件

「到我這里來跟從我」(路十四26、27)

新約充滿了如何作門徒的教訓及其相關的事。在我們主的教導中, 如何作門徒占了極重的位置。但在他的教會的教導里, 它卻受到忽視和削弱。原因不難發現, 在基督的時代, 他這方面的教訓最不受人們歡迎, 時至今日, 人心依然。他在提到如可徹底的作門徒時, 所定的條件如此嚴格, 以致人們察覺到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後, 都紛紛離他而去。

耶穌當時有一個難得的機會, 可以利用他近數月來所獲得的名望得些好處。「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」, 他們留心听他說的每一個字。他如何利用這個絕佳的處境? 他是否行一些動人的神跡, 以進一步激起他們的好奇心? 他是否夸獎他們, 以誘取他們的奉承? 他是否給予一些特別的誘導或特權, 以得到他們的歸順? 相反的, 他似乎故意立下一些不必要、難以達到的條件, 來減低他們的熱心。他真是一個奇怪的領袖, 竟然有意給支持他的人澆冷水。他不是非常迫切想要得到他們的擁護嗎? 我們常會為了爭取群眾, 而降低自己的要求, 耶穌卻故意將跟從他的條件定得嚴苛, 有意削減那些可能成爲他門徒的群眾(見路九57-62)。

基督肯定而清晰地指出, 作他的門徒不是輕而易舉地僅僅贊同一個教條就夠了, 乃要付出代價。這樣做作毫不動人、也不令人興奮, 而是嚴格無比。他沒有表示作門徒是輕鬆愉快的, 反而強調個中的艱辛和危險。他很少說到我們會喜愛的朋友, 卻屢次提及可能會遇到的敵人。不是充滿應許、足登銀履的道路, 卻是怪石嶙峋、腳穿鐵鞋的途徑。他從不拋出誘餌以吸收新血, 也不遮掩作他門徒所需付出的代價, 每一個跟從他的人都得張大雙目才行。

「門徒」一詞意指「學習者」, 這個名詞的含意, 乃指一個人在學習時抱著一個目的--要將所學的付諸實行。一個門徒應該是基督學校中的自願學生。耶穌先發出邀請: 「到我這里來!」

繼而又說: 「跟從我。」但是, 并非每一個到他面前得救恩的人, 都心甘情愿犧牲, 以跟從他。雖然「門徒」和「信徒」應該是同義詞, 但實際上并非如此。

爲什麼我們的主, 要將作門徒的條件定得如此嚴厲, 以致可能失去眾人的支持? 因爲他重質不重量, 他要的是經過挑選的人。象基甸的軍隊, 在危機來臨時, 他能信任他們那不可搖動的忠誠。他要的是值得信任的門徒, 在建立他的教會或與惡魔爭戰時他們能靠得住(路十四29、31)。一旦門徒認識到了基督的尊貴和榮耀, 以及他應召入伍的目標, 他就會甘心樂意付上任何犧牲。

正確說來, 基督從未受到大眾的歡迎。一個流行、受人歡迎的宗教是和主的教訓背道而馳的。「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, 你們就有禍了。因爲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」他如此警告(路六26)。相反的, 一個基督徒若因基督的緣故, 被人辱罵、捏造壞話毀謗, 他是有福的(太五11)。主要我們分享的, 不是他的聲望, 而是他的無聲望。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, 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」(來十三13)。我們要預期「凡立志在基督里敬虔度日的, 也都要受逼迫」, 而不是享受聲名遠播的甜頭。主邀請我們「和他一同受苦」, 而不是浸沐在他發出的榮耀里。如果我們不大經歷到「十字架討厭的地方」, 那是因爲我們也象彼得一樣, 「遠遠的」跟隨著主。

耶穌曾非常嚴肅地聲明: 「引到永生, 那門是窄的, 路是小的, 找著的人也少。」所以, 如果我們發現這條滿是管教的道路上, 人跡稀少, 也不必大驚小怪。象這樣的教訓, 很快就會使得跟隨的群眾人數大減, 令那些淺薄的人打退堂鼓。「只要教會帶著傷痕」哈符樂(Vance Havner)說: 「他們就在向前進。一旦他們佩戴起勳章, 就逐漸失去了起初的動力。中古時期基督徒被投入獅子口的時代, 教會真是大大興旺, 遠甚過他們可以買季票坐在堂皇看台上時的光景。」

在他的講道中, 我們的主提及「算計花費」。關於這點有兩個解釋。一個是說那些想當門徒的人, 在他們踏上這條艱難的門徒之路以前, 應該先好好算計一下所要付出的代價。這種解釋當然沒錯, 基督提出的三項不可或缺的要求重點即在此, 這也是整段經文的精髓所在。但另外有些人強烈主張, 以邏輯的、一貫性的方法閱讀此段經文後, 惟一的解釋應該是: 基督才是那個蓋樓的人, 才是那位出征的王。應該是他來算計所需的花費: 他是否划得來使用那些只在名義上听命于他, 卻不肯自我犧牲的人, 去爲他蓋樓、爲他出征? 這些使命關係重大, 只有當我依從他的條件, 甘心至死跟隨他時, 他才敢接受我做他的門徒。

他宣布了做門徒必備的三個條件。

關於內心的情感--一種無可匹敵的愛。「人到我這里來, 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姊妹、和自己的性命, 就不能做我的門徒」(26節)。只有愛他勝過所有人時, 我們才能做他的門徒。跟從他需要絕對的忠誠。接受他有時會引起分裂, 在基督和我們的親屬中必然會有相反的意見, 基督不能允許在內心情感的領域中, 有別的競爭者。

英文聖經中是說「人要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等」。

「恨」字在這兒听來很刺耳、不講理。但這個字是一種連帶關係的用法, 而不是字面本身的意思, 它乃指「比較少愛」。那些情感不平衡的狂熱者, 不能在這兒爲他們的欠缺自然情感找到藉口。耶穌並沒有自相矛盾, 他要人尊敬父母的命令, 和這個命令并不沖突。耶穌說這話的時代, 一個人要做他的門徒, 可能會與家庭沖突, 或遭到社會的排斥。在西方國家, 較少牽涉到家庭或社會的攔阻, 但在許多宣教師去的國家, 情形就大不相同。人如

果宣布他歸屬基督，可能因此而失去工作、妻子和儿女，甚至他的性命。但基督并未因此降低他的要求。

耶穌并不是違反傳統、冷漠無情的人。他也要求我們有孝心、夫妻之愛、親子之情。但他知道，往往「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。」考驗的關鍵在于人天然的愛，是否超過對他的愛？我們若作他的門徒，在每一項危机中，都必須讓對他的愛獲勝。事實上，當我們優先將自己的情感給他時，每一項人際關係也將因之長進。我們愛他越多，絕不會因而減少對親屬的愛，反而會相對增加。

他進一步要求我們對他的愛，要勝過天性中對自己的愛。「和自己的生命」這個條件，越過家庭的圈子，觸及到一個人自己生命的大本營。基督希望我們永遠棄掉對自己性命的固守、愛護。每個門徒都該象保羅一樣，能說：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。」

如果我們心里對基督沒有這種無可匹敵的愛，他就肯定我們是不能作他門徒的。

有關生活的方式--一种背十字架的艱苦道路。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(27節)

盧勒(Ramon Lull)這位最早向回教徒傳福音的宣教師，曾述說他如何成為宣教師。本來他一直過著豪華、舒適的生活，有一天在他獨處時，基督背著他的十字架前來對他說：「幫我背這個十字架。」但他將他推開，斷然拒絕。後來當他在安靜的大教堂里時，基督又來了，要求他背他的十字架，他再度拒絕。基督第三次來時，盧勒回憶道：「這回他什麼話也沒說，默默將十字架交在我手中。我除了背起它，還有什麼別的辦法？」他確是這樣作了，最後被人用石頭打死，為主殉道。

基督說「自己的十字架」是什麼意思？當然不是指肉體上的軟弱、脾氣上的缺點，或是不幸、麻煩、疾病。這些都是人性普遍的、不可避免的遭遇，不論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是一樣。我們的主將「如果」這種假設語氣放在他的聲明前面，暗示這裡需要自願的心。十字架最簡單的意義，就是代表羞恥、痛苦和死亡。它象征著被這世界所棄絕。很明顯的，含有在他十字架的恥辱、痛苦中，與基督認同的意思。背起我們自己的十字架，是可以選擇的。不象古利奈(Cyrene)的西門，耶穌的十字架是硬加在他身上，要他背負的。背自己的十字架，乃是甘心樂意為了他的緣故，分擔這個世界所加諸的侮辱、憎恨、放逐。世上的「學徒」在字義上就有否定、矛盾的意思。保羅深知與那位釘十字的基督認同，所牽涉的情況：「被人咒罵，我們就祝福。被人逼迫，我們就忍受。被人毀謗，我們就善勸。直到如今，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、万物中的渣滓」(林前4:12、13)。

當我們自願接受不順遂的環境，把它當做治死我們的私心和我中心的工具，我們就是在背自己的十字架了。正確地接納生命中的折磨、限制、試煉，可以將我們領至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地位。「那些看見十字架光明的一面，并且慨然背負起它的人，會發現十字架雖是一種負擔，但就象翅膀對鳥所形成的負擔一樣，是有益無害的」(拉塞福山姆)。

如果我們不願意持續地背負十字架，我們就不能作他的門徒。

有關私人的財產--無條件的放棄。「你們無論什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」(33節)。我們的主所提出的第三個作門徒的條件，乃是完全放棄所有的，而不只是放棄大部分。他說：「一切所有的」。「新約詳釋」(Amplified New Testament)里，「撇下」一詞引伸做：「拋棄、聲明繳出、放

棄、道別。」主的要求是如此絕對，令人吃驚，不允許有任何的例外。他要求擁有處理他門徒產業的權利，因為在他智慧的大愛里，他知道的最清楚。

對大多數的人來說，財產、物品、產業很容易變成他們愛慕、熱衷的對象。「財物」可以變成暴君，轄制著我們。但我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，不能同時向兩個主人效忠。當一顆心被兩種事務分割時，就不可能作好門徒。主在這裡教導我們一個功課，就是我們只是我們產業的受托人，卻不是擁有者。

作門徒并非一定要變賣一切所有的，把所得的款項捐出去。但也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性。耶穌的門徒說：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。」保羅說：「我已丟棄万事。」早期的教會，據記載「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，都是大家公用的」(徒4:32)。不管這個條件還牽涉什麼其它的事，它的意思是：我們必須真正、誠心地放棄一切所有的，這樣才能永遠使我們免于貪婪和自私。我們的主期望我們，將自己所有的握在一隻輕鬆、手面朝上的手掌中，而不是一個緊握不放的拳頭里。我們的態度應該是：「主啊！你想要我的什麼，請隨便拿吧！」

若不這樣，我們就不能作他的門徒。

想去服從這三項不可或缺的命令，需要強有力的動機。基督自己就是最好的例子。他絕不會要求我們作他自己不願作的事。為了愛我們「勝過」他的父親和天上的家，他以無瑕疵的神人身份降世，住在充滿罪惡的世上，甚至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。為了我們的緣故，他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，到了各各他。他們就在那里釘他在十字架上」(約十九:17、18)。為了我們永恆的豐富生命，他撇下了所有的一切。「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」(林后八:9)。難道仆人比他的主人還偉大嗎？他這樣甘心為我們所作的事，難道我們就不樂意為他作嗎？若完全符合了這三個條件，我們才能真正成為他的門徒。——摘自孫德生(J·Oswald Sanders)《靈命成長》

【詩歌介紹】更高之處

- 一 我今面向高處直登，天天努力，天天上升；
在我途中，我惟禱祝，使我立足更高之處。
(副) 主，扶持我，使我上升，憑信站立天的高峰；
更高生活我已可睹，使我立足更高之處。
- 二 我心不欲繼續住於疑惑、恐懼充斥之域；
雖也有人居此地步，我卻心在更高之處。
- 三 我要居住超俗之境，不怕撒但火箭欺凌；
憑信我已能以接觸聖樂傳自更高之處。
- 四 我願靠恩登峰造極，在彼瞥見榮耀無比；
但我仍然禱告不住，求領我到更高之處。

這首詩歌(聖徒詩歌 274)作詞者是奧德曼(JOHNSON OATMAN 1856~1926)。他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一位重要且多產的福音詩歌作家，1856年出生於紐澤西州的曼佛(Medford, New Jersey)，小時候由於父親常在教會獻詩，引發了奧德曼對寫作詩歌的興趣。在紐澤西文森市的希貝學院(Herbert's Academy in Vincentown, New Jersey)畢業之後進入波頓的紐澤西學院就讀，十九歲時奧德曼加入衛理公會，幾年後受封任牧師。有一段期間他隨著父親經營事業，後來更進而擔任一家保險公司的經理人，雖然工作非常忙碌但是他致力於詩歌寫作，奧德曼一生共寫了5,000多首詩歌。聖徒詩歌選錄了他另外的著名詩歌——"數主恩惠(715首)"，"絕沒有(491首)"和"活在哈利路亞這一邊(211首)"。

「來吧、我們登耶和華的山。」(彌迦書 4 章 2 節上)